

霍政秘〔2020〕25号

# 霍邱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2020年33项 民生工程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19〕17号）精神，现就落实2020年33项民生工程通知如下：

## 一、33项民生工程项目内容

### （一）新增3项民生工程

1.农村改厕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根据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要求，在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同时，因地制宜，建管一体，采取适当模式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加强粪污废弃物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全过程管理，加快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2.出生缺陷防治。围绕《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和“健康安徽2030”规划纲要，开展产前筛查技术咨询、孕中期唐氏血清学三联筛查以及优生优育健康知识宣教等，促进全县产前筛查

率稳步提高，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3.智慧健康建设。围绕《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和疫情防控新形势，在继续推进“智医助理”的基础上，加快“互联网医院”建设，面向基层医疗打造人机协同的诊疗模式，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同时，利用“安康码”综合服务平台，统筹推进电子健康卡、社会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与“安康码”互联互通，推广更多场景的长期广泛应用，为居民正常生活提供便利，为加强个人健康管理提供支撑，推动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 **(二) 完善 5 项民生工程**

1.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进一步完善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将老旧小区智慧安防设施建设纳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

2.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适时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

3.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进一步做好特殊困难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冬季取暖工作，将大别山革命老区中小学采暖保暖工程纳入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内容。

4.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将高职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助学金覆盖面提高 10%，将高职学生国家助学金平均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 3000 元提高到 3300 元。

5.文化惠民工程。考虑农家书屋已稳步推进，转为部门日常工作，继续实施公共文化场馆开放、文化信息共享工程、农村文

化活动、农村体育活动。同时，将农村应急广播建设纳入文化惠民工程内容，建设与全省各级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有效对接的基层应急广播体系，进一步提升预警信息发布和政策宣讲服务水平。

### **（三）调整和退出 3 项民生工程**

考虑农村改厕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单独立项，农村污水、垃圾治理已纳入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中统筹实施，农村环境“三大革命”不再单列。考虑将“智医助理”纳入智慧健康建设统筹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已健全机制，转为部门日常工作，智慧医疗不再单列。考虑机制已健全、常态化运行等因素，秸秆综合利用工程退出民生工程。

### **（四）继续实施 25 项民生工程**

继续实施“四带一自”产业扶贫、党建引领扶贫、资产收益扶贫、“四好农村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程、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贫困残疾人康复、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美丽乡村建设、就业创业促进、农村电商提质增效、技能培训提升、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妇幼健康水平提升和职业病防治、智慧学校建设、学前教育促进工程、水环境生态补偿、水利薄弱环节治理、棚户区改造等 25 项。

## **二、工作要求**

民生工程是我县民生工作和社会建设的主要抓手，各乡镇

(开发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升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切实加大民生领域补短板、强弱项力度，集中力量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增进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一要聚焦短板，精准组织实施。**聚焦农村基础设施、重点群体就业和公共卫生服务等民生短板，在工程类项目规划设计、招标采购、建设监理、竣工验收等方面，在补助类项目审查把关、评审认定、补助发放、报销补偿等环节，坚持高质量，提高精准度，确保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二要聚集财力，保障民生资金。**继续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优先安排民生工程配套资金，持续加大民生工程资金注入，把有限的财力用到群众最期盼、最急迫的事情上。县乡财政要拓宽筹资渠道，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民生工程，进一步强化民生工程实施及运行保障。

**三要加快进度，持久发挥效益。**建设类项目原则上4月底前要全面启动实施，6月底前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10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年建设任务；补助补偿类项目要做好调查摸底、资料收集和申报审核工作，按月、按季发放的，要分别于月初、季初发放到位，不得拖延。同时要加强过程管控，建立健全民生工程建后管养机制，把建设与管养结合起来，持久发挥民生工程效益。

**四要强化宣传，提升群众满意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将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结合起来，媒体宣传与现场解读宣传结合

起来，广泛宣传与重点宣传结合起来，让广大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民生工程带来的获得感，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对民生工程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五要压实责任，严格调度考核。**各民生工程牵头部门是民生工程牵头实施的责任主体，各乡镇（开发区）是民生工程实施的承办单位，要将工作任务和责任精准明确到人，实行责任捆绑，同奖同罚。县民生办要坚持部门、乡镇双向排序、双向调度机制，每月督查一次、通报一次、调度一次。对计划任务未完成、出现严重违纪违法行为或被负面宣传报道查实的，要严肃处理 and 问责。要健全完善民生工程考核办法，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结果运用。对民生工程重视不够、推动不力的乡镇（开发区）和部门要及时开展约谈、从严追究责任。

附件：霍邱县 2020 年 33 项民生工程目标任务及牵头部门

2020 年 4 月 21 日

# 霍邱县 2020 年 33 项民生工程目标任务及牵头部门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牵头部门
1	“四带一自”产业扶贫	支持在贫困村建设特色产业扶贫园区，共建设 86 个；支持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能人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贫，带动贫困户 10000 户；引导和支持 33211 户具备条件的贫困户开展自种自养，发展特色产业。	农业农村局
2	党建引领扶贫	落实驻村扶贫工作经费 259 万元，推动选派帮扶干部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组织部
3	资产收益扶贫	折股量化和收益分配向弱劳动能力和无劳动能力的贫困残疾贫困人口倾斜，帮助贫困群众更多的分享产业扶贫红利。实施项目 20 个、资产 1500 万元，覆盖贫困村 6 个、非贫困村 14 个、覆盖贫困人口 2600 人、实现总收益 313 万元。	财政局
4	“四好农村路”建设	改善农村地区交通条件，实施农村公路扩面延伸工程/公里。县乡公路大中修里程按照 7% 的比例，预计实施 72.05 公里，地方配套资金足额到位。充分发挥县级路长办公室职责，明确细化辖区内农村公路各级路长责任人；全面推行乡村道路专管员制度，确保到年底前全县所有乡镇均完成乡村道专管员招募、并经培训上岗。继续推进建制村通客车工作，结合 2020 年城乡公交一体化工作，2020 年 9 月底前完成辖区每个乡镇新建(改建)一个综合运输服务站目标要求，使之具备公交、邮政、快递等功能。	交通运输局
5	农村危房改造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等 4 类重点对象危房全面梳理，完成新增 1135 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查漏补缺，实行动态监管，发现一户，改造一户，确保农村贫困人口住房安全有保障。	住建局
6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和供水保障水平，实施 1 处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或饮水型氟超标改水工程，受益 9.15 万人口。	水利局
7	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省内就医合规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报销后，个人年度自付费用在县域内、市级、省级医院分别不超过 0.3、0.5、1 万元，剩余费用由政府兜底保障（“351”）。慢性病患者在“351”后个人 1 个年度内门诊慢病合规费用再按 80% 予以报销（“180”）。贫困人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得到有效控制。贫困人口在联网的省内定点协议医疗机构就医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2020 年底前，现有的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政策平稳过渡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框架，构建医保扶贫长效机制。	医保局
8	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提供营养膳食补助，惠及学生 97407 人，实施学校覆盖率和受益学生覆盖率均为 100%，做到应享尽享。	教育局
9	贫困残疾人康复	为 1884 名贫困精神残疾人患者提供药费补助；为 193 名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为 18 名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为 16 名残疾儿童适配辅助器具。	残联
10	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070 件，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符合标准。	司法局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牵头部门
11	美丽乡村建设	按照美丽乡村建设“十三五”规划要求,完成38个省级中心村建设目标,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的70%。主要是围绕“生态宜居村庄美、兴业富民生活美、文明和谐乡风美”的建设目标,重点完成垃圾污水治理、饮水安全巩固提升、房前屋后环境整治、道路畅通、河沟渠塘疏浚清淤、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村庄绿化亮化等建设任务,打造农民幸福生活美好家园。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70%以上,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任务。实现所有乡镇政府驻地和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全覆盖。	溧淮美丽建设中心
12	农村改厕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根据群众需求实事求是确定目标任务。	农业农村局
13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2020年,新培育17个以上“三品一标”农产品和18个以上规模生产经营主体的农产品实现追溯,推动规模以上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入驻国家或省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探索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区块链追溯应用。	农业农村局
14	就业创业促进	开发300个公益性岗位,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强化就业服务对接,为各类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托底,并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组织219名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其他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3-12个月的就业见习,并按规定落实相关补贴政策。做好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校园招聘补贴发放工作,促进更多高校毕业生在离校前实现就业。	人社局
15	农村电商提质增效	推进农村电商示范建设,培育1个省级电商示范镇、4个示范村,培育一批在农村产品上行、电商扶贫等领域具有示范性的电商服务网点;提升农村电商发展质量,培育一批农村电商利益联结机制项目,打造一批农村电商龙头企业和品牌;提升农村电商“两中心、一站点”规范运营和上行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农村群众的电子商务应用能力,推动我省农村电商发展上层次、上水平、上规模、上品牌、上效益。	商务局
16	技能脱贫培训、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新技工系统培养	全年组织实施技能脱贫培训500人次,每个培训班期的培训合格率达到90%以上。全年组织实施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1200人次,培训合格率达到95%以上。全年新增390名初高中毕业生及各类劳动者接受技工院校全日制系统培养,培养稳定率不低于95%。	人社局
	退役军人培训	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技能培训200人,培训合格率达到90%以上。	退役军人事务局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组织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800人,其中农业经理人培训/人、现代青年农场主培训/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550人、农村创业创新青年培训/人、产业扶贫带头人培训50人、专业生产型50人、技能服务型培训150人,培训合格率达90%以上。	农业农村局
17	出生缺陷防治	全面开展产前筛查,2020年产前筛查率达到50%以上,孕妇咨询随访率达到80%以上。	卫健委
18	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	高龄津贴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应发尽发,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覆盖面不低于50%;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街道(乡镇)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覆盖面达到100%,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达到100%;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应补尽补。	民政局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牵头部门
19	智慧医疗建设	推广“智医助理”，在/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智医助理”试点建设。	卫健委
	智慧健康建设 “安康码”应用便民工程	安康码申领数达到 72 万，申领率不低于常驻人口的 60%；推进“安康码”与电子健康卡、电子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互联互通，选取 1 家县级公立医院开展互联互通试点。推进“安康码”在县级政务服务大厅应用全覆盖。鼓励探索“安康码”更多便民应用。	数管局
20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推进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有效衔接，保障农村低保 46856 人，低保标准目标 6708 元/年人，在此基础上，实行动态管理，应保尽保，有进有出，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民政局
	特困人员供养及机构运行维护	以保障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权益为目标，完善特困供养制度，保障特困供养对象 13288 人，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的 60%，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对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分别按全护理、半护理两档发放护理补贴，标准不低于基本生活标准的 10%；持续开展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星级评定，实施特困供养服务机构综合定额补助管理，进一步提高特困供养机构管理运营水平。	民政局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完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保障 976 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权益。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 1050 元，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 1450 元，实行动态监管，应保尽保。	民政局
	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	根据救助对象实际需求，按照自愿、无偿原则，提供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源头预防、反家庭暴力庇护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救助服务。救助对象约 427 人次，实行动态管理、应救尽救。	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对符合政策规定的 21872 名困难残疾人给予生活补贴，其中，一、二级 15434 名残疾人，三、四级 6438 名残疾人，补助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 800 元、400 元。对 18174 名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给予护理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60 元。实行动态管理，应补尽补。	民政局
	城乡医疗救助	资助困难群众参保全覆盖，其中对特困人员实行全额资助，其他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实行定额资助。2020 年，资助困难群众参保 158063 人（其中：资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 127287 万人）。住院救助和门诊救助应救尽救，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	医保局
	困难职工帮扶	对符合困难职工建档标准的困难职工建档和帮扶全覆盖，建立完善精准识别、精准施策、精准帮扶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制度，实施常态化帮扶机制，为 56 户困难职工提供生活救助，为 20 户困难职工子女提供助学救助，为 30 户符合条件的患病职工提供医疗救助，推动困难职工家庭解困脱困。	总工会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牵头部门
2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达到95%以上；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筹资政策，进一步提高筹资标准；新增筹资主要用于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稳定在75%左右；普通门诊政策内报销比例不低于50%；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落地惠民；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医保局
2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在基本医保参保人员大病保险全覆盖基础上，稳步提高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大病保险合规费用报销比例不低于60%。继续实施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机构承办，继续推进大病保险即时结算，更加便民利民。	医保局
2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当年缴费人数达49.5万人，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人员养老金发放率达100%。	人社局
24	妇幼健康水平提升	妇女儿童健康水平提升 免费婚前健康检查约15000人，婚检率稳定在85%左右，保证婚检工作质量；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常规免疫接种约177820剂次，第一类疫苗适龄儿童接种率达90%以上，建卡率达到95%以上。	卫健委
	和职业病防治	职业病防治 完成不少于/名微型企业接触职业病危害从业人员的培训；煤尘（煤矽尘）等28种职业病监测信息上报不低于1201条。	卫健委
25	智慧学校建设	2020年，以贫困地区、偏远地区以及山区农村义务教育小规模学校（教学点）为重点，建设小规模学校（教学点）智慧学校42座，实现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小规模学校（教学点）智慧学校全覆盖。	教育局
26	学前教育促进	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7所，资助幼儿1862人次，培训幼儿教师380人次。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普及和普惠发展，努力提升学前教育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教育局
27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惠及学生136079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补助学15311人；巩固完善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计划建设面积28165平方米。实施大别山革命老区中小学采暖工程，惠及学生135842人。	教育局
28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发放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人、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人、中职学校国家奖助学金24人（教育：24人、人社：/人）、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4842人（教育：4842人、人社：/人）、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3396人（教育：3396人、人社：/人）、普通高中免学杂费1381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2770人，确保资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教育局
29	文化惠民工程	免费开放1个公共图书馆、1个文化馆、/个美术馆、30个综合文化站、/个博物馆，向群众提供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公共空间设施场地。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村级服务点全年补贴不少于79.6万元。“送戏进万村”演出不少于398场。开展农村体育健身活动不少于398次。应急广播系统基本建成，398个行政村完成部署农村应急广播终端，并与省级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完成对接。	文旅 体育局

序号	项目	目标任务	牵头部门
30	水环境生态补偿	罗管闸断面考核合格，完成 2020 年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资金项目建设。	财政局
		按照《六安市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要求，按月对纳入市级地表水断面考核的 1 个断面进行水质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测算生态补偿/赔付金额。	生态环境分局
31	水利薄弱环节治理	基本完成 2019 年开工建设的 1 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新开工/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加快推进 2019 年开工的/个重点易涝区排涝能力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年底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80%，新开工/个重点易涝区排涝泵站项目。实施 14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年底完成投资计划的 80%。开工建设/个县区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项目。	水利局
32	棚户区改造	严把棚改范围和标准，严格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棚户区改造新开工 2800 套，基本建成 1630 套。	住建局
33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按照基本型、完善型和提升型，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3 个，房屋建筑面积 6.5 万平方米，涉及住户 568 户。	住建局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1 日印发